

合同编号：2023CGSF148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外业及标准样品
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3CGSF148

委托方：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安徽科技学院

签订时间： 2023.8.29

签订地点： 铜陵市枞阳县

甲 方（采购人）：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枞阳县连城东路 18 号

邮 编：246700

乙 方（供应商）：安徽科技学院

住所地：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邮 编：233100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外业及标准样品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F148

项目内容：供应商需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有关文件及技术规程、规范，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全程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签订地点：枞阳县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按照安徽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要求，参照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安徽省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外业及标准样品质量控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外业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一）资料检查内容：

1、采样点位图检查：采样点符合性、采样点位移情况。

2、采样记录和照片检查：记录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景观照片、剖面照片和工作照片等是否齐全清晰等。

3、采样环节自检情况检查：外业调查采样队自查确认信息。

（二）现场检查内容：

1、采样点检查：采样点的代表性与符合性、采样位置的正确性等（是否在电子围栏内）；剖面点位、深度、观察面方向等。

2、采样方法检查：采样深度、单点采样、多点混合采样，采样人员操作、采样工具等；剖面发生层样品采集、剖面纸盒样品采集、整段标本采集等操作。

3、采样记录检查：样点信息、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信息、样品信息、工作信息等。

4、样品检查：样品标签、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包装容器材质、样品防沾污措施等。

5、样品交接检查：样品交接程序、土壤样品交接记录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6、样品包装及运输检查：土壤样品运输箱、装运记录等。

与外业调查采样队现场调查工作结合，建立“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形成外业质量控制检查记录及工作总结报告。

内业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包括：

（一）样品制备实验室质量控制

1、制样人员检查：是否通过专业培训，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2、制样场所检查：影像监控设备、环境条件、防污染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3、制样工具检查：磨样设备、样品筛、辅助制样工具等是否齐全、完好，分装容器材质规格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磨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和定期维护，制样工具在每次样品制备完成后是否及时清洁。

4、制样流程检查：样品风干、研磨、筛分、混匀、缩分、装瓶过程是否规范。

5、已加工样品检查：样品瓶标签、样品重量和数量、样品粒径、样品包装和保存是否规范，留存样品保存条件是否规范。

6、制样原始记录检查：影像监控记录的完整性，记录表填写内容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原始性等。

7、制样自检信息检查：检查三普工作平台中制样小组和样品制备实验室检查人员提交的检查信息等。

通过监控摄像对制样小组、制样人员制样工作进行实时检查。同时，检查样品标识清晰、信息完整等情况，制样质量内部检查应覆盖制样全周期、全工作过程，同时核查土壤样品制备记录表。

（二）样品流转质量控制

样品制备实验室按照有关样品状态、数量等要求将样品流转到检测实验室和样品库，并将剩余样品留存备用。

（三）样品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

密码平行样品和质控样品：密码平行样品由省级质控实验室统一安排，质控样品由省级质控实验室统一安排加入，并统一编码，检测实验室完成检测任务后，县级质控中标单位要对所有数据逐条检查核实，并提出是否复检，直至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395000 元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后一次付清。

六、验收方式

采购人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

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额的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

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合同额的 2%。

3.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

十一、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下列关于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外业及标准样品质量控制服务项目，2023CGSF148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址：枞阳县连城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19日



乙方：安徽科技学院

地址：凤阳县东华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29日

李震

安徽科技学院
合同专用章